

股票简称：中航三鑫

股票代码：002163

公告编号：2016-059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中航三鑫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韩平元

身份证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太子路 87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重 要 声 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附表	9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	韩平元
公司、中航三鑫	指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6 年 5 月 20 日，韩平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公司股份 1,200 万股，卖出均价为每股 6.00 元；2016 年 6 月 6 日，韩平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公司股份 2,000 万股，卖出均价为每股 6.92 元。
本报告书	指	韩平元关于减持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人基本情况

姓名：韩平元

性别：男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44030119*****6991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太子路 87 号

韩平元先生现为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公司顾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公司股份之外，没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个人资金需求。

二、持股计划：本次减持后，韩平元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415 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 2016 年 5 月 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9,4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2%。

2016 年 5 月 2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卖

出公司股份 1,200 万股，卖出均价为每股 6.00 元，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49%。

2016 年 6 月 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公司股份 2,000 万股，卖出均价为每股 6.92 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49%。

2016 年 11 月 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公司股份 800 万股，卖出均价为每股 7.95 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0%。

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使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1.72%下降至 6.74%，下降了 4.9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义务披露人持有公司股份 5,415 万股，占总股本的 6.74%。此次减持后韩平元仍然是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义务披露人不存在质押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承诺履行情况：

韩平元先生曾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目前在公司任顾问。

韩平元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比例不超过 50%。

2016 年 10 月 13 日，韩平元先生离职期已满十八个月，其持有的 6,107.5 万股解除限售，即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韩平元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韩平元

日期：2016 年 11 月 10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新保辉大厦 17 楼
股票简称	中航三鑫	股票代码	0021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韩平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截至 2016 年 5 月 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9,4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2016 年 5 月 2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公司股份 1,200 万股，卖出均价为每股 6.00 元，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49%。 2016 年 6 月 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公司股份 2,000 万股，卖出均价为每股 6.92 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49%。 2016 年 11 月 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公司股份 800 万股，卖出均价为每股 7.95 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0%。 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使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1.72%下降至 6.74%，下降了 4.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韩平元

签字：

日期：2016 年 11 月 10 日